

教务〔2025〕35号

关于开展2025年基础教育改革专题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相关单位：

为服务基础教育发展，进一步发挥我校在基础教育领域推进课程改革、指导教学实践、保障教学质量、培育教学成果、促进教师发展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充分支持我校教师和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联合开展基础教育教学研究，深入推动教师教育机制建设，学校决定开展2025年度基础教育改革专题项目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服务中小学（幼儿园）学生全面发展，深入研究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

二、研究方向

1.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研究：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研究；教材建设研究；教学方法创新研究；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

管理与实施策略研究；小组合作学习的有效性研究；核心素养取向的中小学心理健康教育课程建设研究；基础教育学科核心素养培养的实践研究；适应新时代要求的基础教育课程体系建构研究。

2.教师专业发展研究：中小学教师专业素养和能力提升的理论与实践研究；中小学教师专业发展策略研究；教师培训模式的创新研究；教师评价体系研究。

3.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研究：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构建研究；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教育体系构建研究。

4.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衔接研究：基础教育与高等教育在课程设置、教学内容、教学方法等方面的衔接问题探讨研究。

5.信息技术与基础教育融合研究：信息技术在基础教育中的应用与实践研究；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路径与策略研究。

三、申报对象及要求

1.申报对象为承担了教学任务的学科课程与教学论教师；从事基础教育教学研究的专任教师；从事教师教育工作的教学管理人员。教育专业硕士学位点建设的单位和其他的师范类专业所属教学单位须申报至少2项。在5月份已申报基础教育研究方向的校级教改项目，归类于本次基础教育改革研究专题项目。

2.项目应以我校牵头申报，项目组我校成员原则上不超过5人（含负责人），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不少于2人。

3.项目申报人应是项目实施全过程的真正组织者和指导者，承担

实质性研究工作且分工合理，挂名或不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的人员不得作为项目负责人申报研究项目。

4.作为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一个课题，项目组成员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项目的申请。

5.已主持同类项目尚未完成者，不得作为主持人参加本次申报。

四、项目申报及评审

1.个人申请。申报人须填写《忻州师范学院基础教育改革专题项目申报书》（附件1）。

2.教学单位推荐。教学单位在审核基础上，在申报书教学单位意见栏填写推荐意见，填写《基础教育改革专题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2），教学单位负责人签字后加盖单位公章。

3.学校评审。教务部形式审查——专家评审——学校审批——确定立项项目。

各单位于6月12日18:30前提交申报材料。纸质版交至崇学楼A106室，电子版同时通过钉钉打包（勿压缩）发送张锦峰。纸质版和电子版各项材料要信息一致。

附件1：忻州师范学院基础教育改革专题项目申报书

附件2：基础教育改革专题项目申报汇总表

教务部

2025年6月6日